# 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齐明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情况:

根据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齐明2024 年6月26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土默特左旗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将其持有的3134143.33元债权资产包 (详见下列债权清单)中对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 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齐 明。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齐明联合公告 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债权转让通知

自公告之日起,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依法将持有的3134143.33元不良债权转让的事实 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

三、债务催收公告

齐明作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 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 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 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 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齐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

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 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 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受让方:齐明 2024年7月12日

#### 债权清单

#### 本金及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5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所在地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合计	保证人	抵(质)押物
4	王瑞珍	15万千日沙什 北上 十二	2200000	927832.33	28349	2124142 22	苏日娜、1501211982****1022、中国联通土左分公司;程立新、	抵押物位于赛罕区远五路东岸国际13号楼3
1	张前香	呼和浩特巾	2200000	92/832.33	28349	3134143.33	1501211966****8310、十左旗第六小学	层3单元3032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费用等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 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金额 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担保人"包 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的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者法院生效判 决确定为准。

### 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内蒙古捷仕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情况:

根据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内蒙 古捷仕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6月26日签署的 《债权转让协议》, 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将其持有的68866.24元债权资产包(详见下列 债权清单)中对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 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

古捷仕科技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与内蒙古捷仕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 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1、债权转让通知

自公告之日起,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依法将持有的68866.24元不良债权转让的 事实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

内蒙古捷仕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 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 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 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 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自本 公告刊发之日起,向内蒙古捷仕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 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 义务

特此公告

/早計

转让方: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受让方:内蒙古捷仕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债权清单

#### 本金及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5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年(氏)细物

	77' '5	灰为八石小	771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4-五	们心	土门页爪			1以(が())すつの
1		王智慧 邢昊	呼和浩特市	28710.77	38927.97	1227.50	68866.24	石永军、1501221967****0013、托县联合水务公司武晶、1501031984****1620、 内蒙古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费用等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 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金额 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担保人"包 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的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者法院生效判 决确定为准。

### 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内蒙古捷仕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情况:

根据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内蒙 古捷仕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6月26日签署的《债 权转让协议》,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 其持有的133566.79元债权资产包(详见下列债权 清单)中对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 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捷仕 科技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与内蒙古捷仕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 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债权转让通知

自公告之日起,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依法将持有的133566.79元不良债权转让的事 实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

三、债务催收公告

内蒙古捷仕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 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 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 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 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 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内蒙古捷仕科技有限 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 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 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受让方:内蒙古捷仕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本金及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5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号 债务人名称	所在地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合计	保证人	抵(质)押物
1	刘军 刘增亮	呼和浩特市	121757.83	11808.96	0	133566.79	戈迎春、1501021984****164X、内蒙古自治区国际人才交流中心陈昌洁、1501021989****012X、呼和浩特铁路局工务机械段	

债权清单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费用等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 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金额 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 清单中"担保人"包 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的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者法院生效判 决确定为准。

## 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刘畅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情况:

根据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刘畅2024 年7月5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土默特左旗农村信 用合作联计将其持有的13747642.73元债权资产包 (详见下列债权清单)中对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 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刘

畅。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刘畅联合公告 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二、债权转让通知

自公告之日起,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依法将持有的13747642.73元不良债权转让的事实 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

三、债务催收公告

刘畅作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 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 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 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 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刘畅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

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 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受让方:刘畅 2024年7月12日

### 债权清单

本金及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5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所在地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合计	保证人	抵(质)押物
1	赵家蒲	呼和浩特市	(142(00.69	7522571 05 72291	70201	13747642.73	呼和浩特市秦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土左旗台阁牧沙家营村(房屋	1
1	李方舒		6142690.68	/5325/1.05	72381		所有权证号:A-01-141000258;登记时间:20160701-20180701)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费用等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 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金 额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 清单中"担保人" 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的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者法院生效 判决确定为准。